

美國《新聞法》闖關受阻：誰在阻擋媒體記者的「護身符」？

近日，原本於今年1月在美國國會眾議院獲得兩黨議員一致通過的《新聞法》在參議院未能通過，原因是共和黨參議員湯姆·科頓(Tom Cotton)的反對。

法案背景與初衷

《新聞法》全名為《防止國家不當監控新聞記者法案》(Protect Reporters from Exploitative State Spying (PRESS) Act)，於2023年6月由民主黨聯邦眾議員傑米·拉斯金(Jamie Raskin)和共和黨眾議員凱文·基利(Kevin Kiley)發起。此外，三位參議員羅恩·懷登(Ron Wyden)、迪克·德賓(Dick Durbin)和邁克·李(Mike Lee)也提出了《新聞法》的配套提案。在2023年9月在參議院發起此法案的還有共和黨人、資深參議員林賽·格雷厄姆(Lindsey Graham)。

該法案旨在保護記者免受政府不必要的監視，確保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的新聞自由。它明確禁止聯邦政府及電信公司(如電話、網路服務供應商)在未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強迫揭露記者受保護的資訊。例外情況包括防止恐怖活動或迫在眉睫的暴力威脅。

目前，美國有48個州和首都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對新聞記者特權提供某種形式的保護法案，但各州的保護措施差異很大。目前尚無聯邦層級的保護法，從法律上限制或阻止政府從電話公司、電子郵件提供者和其它第三方秘密獲取記者的通訊記錄以識別其消息來源。《新聞法》正是為填補這一法律空白，防止政府濫權並保護資訊流通的自由，而這項倡議已獲得新聞自由組織的廣泛支持。

兩黨分歧與爭議

2024年1月，《新聞法》在眾議院獲得兩黨議員的全票通過。然而，美國候任總統川普11月20日在社群平台Truth Social上明確反對，呼籲共和黨「否決這個法案」。12月10日，《新聞法》參議員湯姆·科頓在參議院阻止了法案的通過。他說：「這個法案是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也是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侮辱。此法將把媒體變成一個受保護的階級，賦予他們其他任何美國公民都無法享受的特權。」

法案發起人之一、俄勒岡州的民主黨聯邦參議員羅恩·懷登反駁說：「言論自由是我們這個國家如此特別的奠基石。我開過超過一千場討論集會，大家總是這樣或那樣的不同意見，但是我們得以行使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我們的權利，我們能聽到不同的聲音。」

媒體組織的回應

消息傳出後，美國各大媒體權益組織紛紛表達失望。新聞自由記者委員會政策主任加布·羅特曼(Gabe Rottman)稱之為「常識性法案」，強調「現在是時候推進這一關鍵保護措施了。」

「這是一項具有廣泛跨黨派支持的常識性法案，」新聞自由記者委員會的政策主任加布·羅特曼(Gabe Rottman)對美國之音表示，「是時候把這個法案推進到最後階段了。」

不過，這並不代表著《新聞法》已被判死刑。

美國筆會常務董事哈達爾·哈里斯(Hadar Harris)在其網站發表聲明說：「自由媒體在美國民主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現在是保護記者工作最重要的時刻。我們繼續敦促在年底前將這項保護記者的重要法案納入任何正在審議的立法中，以確保法案獲得通過。」

位於紐約的媒體自由基金會主任賽斯·羅特曼(Seth Stern)發表聲明說：「參議院的民主黨人花了一整年的時間來推動這項跨黨派法案，現在時間不多了。參議院多數黨領袖舒默需要將《新聞法》納入法律，無論是將其附加到年底的立法方案中，還是單獨提交議會，哪怕這意味著縮短議員的假期。」

具體案例凸顯法案必要性

近年來，記者因保護消息來源而面臨法律訴訟的案例屢見不鮮，凸顯了《新聞法》的迫切性。最近的官司更可謂是體現《新聞法》重要性的典型案例。

2017年，前福克斯新聞記者凱瑟琳·赫里奇(Catherine Herridge)報道了聯邦調查局(FBI)對位於弗吉尼亞州阿靈頓的管理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UMT)的創辦人華裔美國人陳燕平(Yanping Chen的音譯)及其大學與中國軍方關係的調查。儘管FBI最終未起訴陳燕平，但相關資訊外洩引發法律訴訟。

陳燕平的父親是中國解放軍少將陳彬。她1987年帶著女兒由北京來到美國，於1999年取得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政策博士學位，並於2001年入籍。她創立於1998年的這所大學和北京及全球各大學都有夥伴關係，許多校友曾是前美軍服役人員。

包括聯邦調查局、美國司法部、國防部、移民及海關執法局等在內的多個美國政府部門

對UMT領導層和中共的關係進行了多年的調查，FBI還曾在2012年兩次高調搜查陳燕平和其先生位於北維吉尼亞州的寓所。

FBI最終在2016年結束調查，並決定不對陳燕平發起指控。

不過，事情並未就此了結。陳燕平被調查一事的諸多細節，被匿名消息人士提供給了前福克斯新聞記者凱瑟琳·赫里奇(Catherine Herridge)。赫里奇聯合其他幾位記者在2017年發表了多篇報道，描述了陳燕平以及UMT被調查的來龍去脈，字裡行間暗示陳有為中共收集情報和在移民問題上說謊的嫌疑。

陳燕平在2018年將FBI、國防部等執法機構以違反《隱私法》為由告上法庭，要求聯邦政府對選擇性地向福克斯新聞洩露在FBI調查期間收集的有關她的信息承擔責任。之後華盛頓特區地方法院兩次裁定赫里奇必須透露消息來源，但她拒絕服從，並對法院接下來的藐視法庭判決提出上訴。

2023年9月，赫里奇在提供審前宣誓供證(deposition)時，仍拒絕透露2017年報導的消息來源，此舉違反了華盛頓特區法官克里斯托弗·庫珀(Christopher Cooper)8月下達必須公佈消息來源的命令。赫里奇與福克斯新聞曾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新聞自由為由，雙雙請求法院駁回傳票，但被庫珀拒絕。

2024年2月29日，赫里奇被判藐視法庭，每天罰款800美元，直到交待消息來源為止。不過，庫珀法官同意判責延緩運行30天，使其有時間提出上訴。

11月中旬，此案再次在哥倫比亞特區巡迴上訴法院進行口頭辯論，三名法官中的兩名表現出了不太支持取消赫里奇藐視法庭命令的態度。其中，一位法官在評論中表示，任何媒體特權都會引發關於誰有資格成為記者的棘手劃線問題：「我們現在處於社群媒體時代，大家都躲在推特後面，躲在其他社群媒體後面。你到底在保護誰呢？」

參加旁聽這次辯論的作家和前記者傑瑞·鄧利維(Jerry Dunleavy)在前身推特的社群平台X上為赫里奇鳴冤稱：「赫里奇因揭露美國政府的無能而受到懲罰。毫無疑問，她的案件對那些想要在揭露腐敗時保護消息來源的好記者來說是一個威脅。將對憲法《第一修正案》產生重大影響。」

位於維吉尼亞州的律師泰勒·克里斯汀(Tyler Christians)告訴美國之音，他對來自政府的「洩密者」一直持懷疑態度。他說：「一些為政府工作的人，可能出於政治目的，或者其他

的私人目的，對媒體洩露部分或者有誤導性的信息。然後媒體再發表出去，造成影響。他們的身份應該受到完全的保護嗎？也許不該。

克里斯汀補充說：「我無意批評這個新聞法案，我只是覺得，如果給洩密者以無限的保護，可能會被別有用心的人利用，來達到自己也許並不光明的目的。保護記者的本意是好的，但是事實操作上面能不能實現公正就難說了。」

言論自由與法律邊界的博弈

2008年，前《今日美國》報(USA Today)記者托尼·路西(Toni Locy)發布報道，披露聯邦政府調查陸軍科學家史蒂芬·哈特菲爾(Steven Hatfill)和2001年的致命炭疽襲擊可能有關。哈特菲爾向法院提起隱私法訴訟，但是路西拒絕提供消息來源，被法官命令支付每天5,000美元的罰款和律師費。在路西對該藐視法庭命令的上訴懸而未決期間，美國政府與哈特菲爾達成了580萬美元的和解，結束了藐視法庭之爭。和解後不久，司法部最終得出結論，哈特菲爾和炭疽郵件事件無關。

2005年，曾被懷疑是中國間諜的前核武科學家李文和在長達六年多的訴訟後，就隱私訴訟達成和解，從美國政府和五家新聞機構獲得160萬美元賠償。台裔美國人李文和指控能源部和司法部向媒體洩露了他被調查的訊息，侵犯了他的隱私權。這五家新聞機構分別是美聯社、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華盛頓郵報和美國廣播公司，他們同意向李文和支付75萬美元作為和解協議的一部分，以結束對五名拒絕透露消息來源的記者的藐視法庭訴訟。

「這確實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維吉尼亞州律師克里斯汀對美國之音說，「立法的出發點可能是好的，但是會不會被利用呢？誠然，我們見過許多正直的吹哨人，例如當年揭發美軍在伊拉克虐囚那位。」

至今仍深陷法律糾紛之中的赫里奇在12月初的一次電視採訪中再次強調了她對《新聞法》重要性的觀點。

她說：「我非常尊重那些向我舉報的人。即使在過去幾年裡，在我被傳喚提供消息來源後，他們仍然站了出來。這些人真的相信(政府的)擔責問題。這事關民主，這不是左派還是右派的問題，而是對兩黨的當權者說真話。這已經產生了令人不寒而慄的影響。報道時很猶豫，因為我不想落得和你一樣的下場。」

赫里奇提到，她現在得到前雇主福克斯新聞的支持，所以尚能堅持，但是很多獨立記者或者小媒體的記者，遇到這種事就不一定有同樣待遇了，甚至可能會傾家蕩產。

「這很重要，因為這會限制言論的多樣性，而我真誠地相信這才是民主的真正意義。」她說。(VOA)

加州男子因經營中國產婦赴美「生育旅遊」被判處41個月監禁

加州男子劉維岳(Michael Wei Yueh Liu)星期一(12月16日)因經營幫助中國婦女赴美生育的大規模業務而被判處將近三年的監禁。根據美國法律，這些出生在美國的孩子自動獲得美國公民身分。

他被判的刑期低於檢方的要求。聯邦檢察官尋求將其判處五年監禁。今年9月，劉維岳被判為經營菲比寶寶月子中心(USA Happy Baby)而犯有串謀罪和洗錢罪。與他有婚姻關係但據信後來已分居的董晶(Phoebe Jing Dong)也因此案而同時被判定罪。預計，對她的量刑判決將在隨後做出。

在被判處41個月監禁之後，劉維岳被當局帶出法庭並被收押。他把自己的皮帶和一份文件夾交給了自己的律師，並短暫握了董晶的手，而董晶在哭泣。

在星期一的聽證會之後，聯邦檢察官拒絕立即發表評論。

聯邦地區法院法官R·加里·克勞斯納(R. Gary Klausner)說，他的量刑是考慮了被告被定罪的事實以及某些可以寬大處理的因素，因為

劉維岳有照顧年邁父母和13歲兒子的責任。

當局說，在2012年至2015年之間，菲比寶寶月子中心幫助幾百名婦女從中國前來美國生孩子。這對夫婦向這些旅遊者收取的費用高達4萬美元，服務包括在南加州居留期間出租公寓，並與海外實體合作，教給她們在簽證面談以及抵達美國機場時該說什麼話，還建議她們穿寬鬆衣服遮掩身孕。

「被告從每人收取幾萬美元，幫助他的大量客戶欺騙美國當局並為他們的孩子購買美國公民身分，」聯邦檢察官在法庭文件中寫道。「這種犯罪行為是嚴重的，必須判處有意義的刑期，以推動對法律的尊重，並追究被告的責任。」

劉維岳的律師凱文·科爾(Kevin Cole)之前說，他的委託人應當面臨不超過26個月的監禁，並要求允許他在家服刑。科爾在法庭文件中說，今年59歲的劉維岳是三個孩子的父親。他出生在台灣，從台灣的大學畢業，並曾在台灣的軍隊服役，他沒有犯罪前科，並在家照顧父母，定期接送他們就醫，給他們洗澡和做飯。

科爾說：「劉先生對社會不構成威脅，沒有必要用長期監禁來威懾他。」

針對劉維岳和董晶的案例可以追溯數年。聯邦當局2015年在一次打擊「生育旅遊」經營者的行動中搜查了南加州各地的十餘所住宅，並在2019年對這對夫婦和其他十餘人提出指控，其中一名婦女因為經營一家被稱為優孕美國月子度假會所(You Win USA)的公司而承認有罪並被判處10個月監禁。

這類業務在加州和其他州運作了很長一段時間，服務對象不僅來自中國，還來自俄羅斯和奈及利亞以及其他地方。懷孕期間訪問美國並不違法，但是就旅行目的而在政府文件中向



聯邦特工進入加州爾灣一處被用作生育旅遊月子中心的高級公寓大樓(資料照片)

美國領事和移民官員撒謊則不被允許。

對這些旅行者來說，關鍵的吸引力是美國的出生公民權制度。許多人相信，美國公民身分可以幫助孩子在美國上大學以及得到某種未來保險—特別是在他們的美國子女年滿21歲時，他們本人也能申請永久居民身分。

當選總統唐納德·川普(Donald Trump)已允諾，他一旦上任，將終結出生公民權，不過任何這類努力都面臨重大法律障礙。(VOA)(BBC)

HYPERTECH (創立於 1988)
IT Surveillance Solution Provider

海旺中文電腦

- ★ 專精維修電腦太慢或任何電腦問題
- ★ 記憶體，固態硬盤升級
- ★ 安裝微軟 Office 2021 PRO \$88 (終生使用執照)
- ★ iPhone 維修

二手電腦大批發
唯一講中文的電腦商店

周一至周五: 10:00 AM - 6:00 PM
周六、周日: Closed

913-341-7735

9816 W. 87th St.
Overland Park, KS 66212

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
Emmanuel Chinese Baptist Church

周日聚會時間

9:30 AM 英文主日崇拜
中文主日學

10:50 AM 中文主日崇拜
英文主日學
兒童主日學

周六 1:30-3:30 中文學校

10101 England Drive
Overland Park, KS 66212
www.ecbckc.org
ecbc@ecbckc.org
913-599-4137

誠聘居家手工人員

居家手工工作，配送上門
不收取任何押金費用，按件結算，適合退休人員和寶媽的工作。有意聯繫

816-427-2323

堪城新聞

堪城分類廣告請洽:

913-850-0781
314-991-3747

服裝倉庫招聘收發貨工人一名。

要求簡單英文，工作細心。

\$17/Hr。三月後公司提供全額醫保和年假。

West 85 street,
Overland Park

551.208.2336